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科伦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3年末票面利率为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6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9日。

4.回售申报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9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科伦01”。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回售的“12科伦01”,截至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可能。

7.债券简称：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8.债券代码：112126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债券代码:112126
债券简称:12科伦01

公告编号:2015-097

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方式：投资者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次回售申请一旦被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告发布后不得撤销。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将对所有回售债券进行登记，如债券未成功申报，或有未进行回售的债券的持有人，可于次日起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后)。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科伦01”并接受上述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9.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2科伦01”(面值1,000元)应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每手实际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

10.付息方式：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信函向选择回售部分支付本息及利息，该回售债券资金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直接划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备付金账户中，但由证券公司向回售资金账户划付时，由投资者承担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费。

11.回售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将持有的“12科伦01”赎回，赎回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为单位。

12.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13.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14.回售期间内，投资者有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权利，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5.“12科伦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条款

(一)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省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科伦01”，代码“112126”

3.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6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条款。

5.票面利率：前3年票面利率为6.60%，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60%。

6.发行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科伦01”。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回售的“12科伦01”，截至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可能。

7.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9.回售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将持有的“12科伦01”赎回，赎回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为单位。

10.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1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12.回售期间内，投资者有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权利，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12科伦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条款

(二) 利率调整条款

1.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3.回售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将持有的“12科伦01”赎回，赎回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为单位。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6.回售期间内，投资者有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权利，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9.回售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将持有的“12科伦01”赎回，赎回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为单位。

10.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1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12.回售期间内，投资者有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权利，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12科伦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条款

(三)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省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科伦01”，代码“112126”

3.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6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条款。

5.票面利率：前3年票面利率为6.60%，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60%。

6.发行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科伦01”。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回售的“12科伦01”，截至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可能。

7.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9.回售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将持有的“12科伦01”赎回，赎回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为单位。

10.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1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12.回售期间内，投资者有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权利，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12科伦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条款

(四) 利率调整条款

1.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3.回售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将持有的“12科伦01”赎回，赎回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为单位。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6.回售期间内，投资者有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权利，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9.回售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将持有的“12科伦01”赎回，赎回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为单位。

10.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1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12.回售期间内，投资者有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权利，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12科伦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条款

(五)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省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科伦01”，代码“112126”

3.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6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条款。

5.票面利率：前3年票面利率为6.60%，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60%。

6.发行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科伦01”。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回售的“12科伦01”，截至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可能。

7.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9.回售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将持有的“12科伦01”赎回，赎回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为单位。

10.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1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12.回售期间内，投资者有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权利，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12科伦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条款

(六) 利率调整条款

1.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3.回售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将持有的“12科伦01”赎回，赎回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为单位。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6.回售期间内，投资者有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权利，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9.回售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将持有的“12科伦01”赎回，赎回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为单位。

10.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

1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6日。

12.回售期间内，投资者有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权利，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12科伦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条款

(七)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省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科伦01”，代码“112126”

3.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6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条款。

5.票面利率：前3年票面利率为6.60%，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60%。

6.发行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科伦01”。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回售的“12科伦01”，截至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可能。

7.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6日。